

黑龙江东方学院 2021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



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哈尔滨

黑龙江东方学院简介

黑龙江东方学院1992年建校，始称东方大学。1995年更名为黑龙江东方学院。2003年，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首批民办本科高校。2009年，学院被黑龙江省政府确定为特色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2011年，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是全国首批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的五所民办院校之一，现已有两批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实现了高质量对口就业。2012年，学校通过了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4年学校成为“全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单位之一。2014年5月，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招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院坐落在北国“冰城”哈尔滨市，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的新校区占地面积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新校区设计新颖，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环境幽雅，为走进东方的莘莘学子创造了一流的成材环境。学院现设9个学部，开设本科专业40个，涵盖理、工、文、法、经、管、艺术七个学科门类。其中“农产品加工与储藏”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为省级重点专业，学校有“食品工程”、“国际商务”两个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点。学院现有专任教师679人，其中正、副教授365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5349人。现有本科在校生11784人，在校生硕士研究生27人。

学院坚持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宗旨，秉承“蒙以养正，学以致用”的校训，凝炼形成了“立校为公、厚德树人”的东方精神，致力于打造卓越的教育品牌，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类应用型本科人才，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在24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办学由专科到本科，再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上了三个台阶，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2021年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工程方向）招生简介

学院始终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应用性办学道路，注重特色内涵发展，实行产学研联合办学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2011年10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2011]69号）我院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使我校成为首批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2021年黑龙江东方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工程方向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17人。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从事食品相关领域教育培训、科学研究、生产管理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合作精神，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

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愿意以科学知识服务于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 较系统地掌握食品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了解相关研究方向的发展动态。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备从事食品新产品研制、工艺改造、技术革新、质量控制、检测分析、生产管理、安全监控、项目开发、项目规划、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能力，能够胜任食品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

(三) 能够采用口头表达或文字表达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较好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的查阅相关外文资料。

(四) 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

三、培养环节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项目带教学、基地为依托、五段递进式”培养模式”培养模式，即认知实践、理论、深入实践、再理论、项目实践五个阶段，以项目带教学的方式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包括生产认知实习、公共学位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深入实践提出项目、选修课程学习及项目实施（即学位论文形成）五个培养环节。理论学习在校内完成，生产认知实习，深入实践和项目实施在合作企业完成，学位论文可在校内或企业完成。

(2) 采用校研企联合培养方式。黑龙江东方学院与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成立了黑龙江东方学院联合乳品学院，同时与国内优秀的食品企业建立了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共同作为学生培养主体，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联合乳品学院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联合实体，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教学及学生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企业主要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企业研究项目、实践场所及技术指导。

(3)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即由学校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 and 行业或企业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共同担任导师，联合指导。双导师共同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程负责。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从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生产实践、理论学习、项目实施和论文研究工作。导师在各个环节上培养研究生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四、复试方法

复试是硕士生招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总成绩为复试考核成绩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

① 笔试：食品工艺学（60 分）

②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面试考核。（40 分）

2021 年国际商务专业招生简介

2021 年黑龙江东方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含对俄贸易、农业经贸和服务贸易三个方向）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8 人左右。

一、培养目标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对俄贸易、农业经济和服务贸易行（企）业培养具有较系统的国际商务专业基础理论，较高的外语水平、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分析和决策能力，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兼具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高层次、应用性、复合型国际商务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

三、培养环节

(1) 采取“三结合”加双师双语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三结合”是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外语语言实践能力与职业能力相结合，国内培养与国外培养相结合”。根据学生的要求，基础课结束后可派往国外进行语言实践和专业实践。双师是指任课教师既要有教师资格证，又要有相关行业的职业技能证书，也就是既要具备作为教师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又具备专业技师（或其他高级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双语是指无论基础理论课教师，还是实践指导课教师必需精通外语，能够采用双语教学；双导师是指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由两位导师共同培养，学校与企业各配一位导师，专业理论教学和岗位技能培训相结合，按照企业对人才的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简称双师双语双导师。导师由黑龙江东方学院、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院、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外语经验丰富的教师以及黑龙江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推荐的责任心强、业务能力高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行（企）业专家组成。

(2) 培养过程由四个环节组成：理论教学和研讨——实训与实践教学——集中理论学习和研讨——实习单位毕业实习，完成学位论文。

(3) 导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程负责，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推行个性化培养模式，提倡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力，拓展学生的发展空间。推行合作教学模式，提倡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和讨论，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人际交往能力。指导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理论学习、实际调研和论文研究工作。

四、复试方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两部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①专业综合笔试测试：国际贸易学（60 分）；

②面试：英语（俄语）听力及国际商务专业相关英文（俄语）文献翻译（10 分）、专业

知识提问（30分）。

研究生报考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体检要求。
- 4.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两阶段的报名信息均为有效报名信息，考生无需重复填报。

2、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报名要求

(1) 所有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并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我

省不接收省外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论户籍是否在我省）以及户籍和工作单位均不在我省的非应届考生报名参加考试。

(3) 往届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本省户籍往届生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网上确认时须提交本人户口簿照片；在本省工作所在地报名的本省户籍往届生和在本省工作但户籍未随迁的外省籍往届生，网上确认时须提供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的网报公告）。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网上确认、考试资格。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名点不予网上确认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名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发布的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相关文件、报名公告和各报考点的公告信息及有关要求，对照自身情况逐项明确准许报考考生类别、区域限制、证件、范围、时间等要求，了解各报考点的受理报考范围，按照限定条件选择报考点报名，以免选错报考点，贻误考试。凡未按公告及有关要求报名，因擅自填报、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和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5)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如需修改此关键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报考费。

(6)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每名考生只允许占用1个考位，有效报名信息只能有1个。

(7) 报名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看本人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8)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务必填写本人使用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

(9)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1)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12)考生报名时只可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网上报名时间充裕，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错峰报名，尽量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以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

(16)《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我省各报考点将对违法提供假材料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依据其提供的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4、网上支付须知

(1)所有在我省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22时之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150元/人。

(2)考生网上支付时应按照网报页面相应提示进行操作，收到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网上确认期间不再受理补交报考费。

(3)考生缴费前应认真核对所选报考点的受理范围，慎重缴费，以免选错报考点，贻误考试。

(4)若考生取消已交费的报考信息或因网上支付操作不当或网络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缴费的，研招网报名系统将在报名截止经对账结算后统一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费用，预计于12月底完成。

(5)退费到账通常需要1至7天，特殊情况有可能到半个月左右。退费一律返回考生交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请不要急于在交完报名费后立即注销支付账户，否则将给退费造成麻烦。考生发现问题可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6)因考生自身原因（如未网上确认、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已报名并网上确认但未参加

考试)，已支付的报考费将不予退还。

5、报考点设置

(1)2021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报名共设8个考区35个报考点。各报考点的行政区域划分和受理报考范围均有严格限制。考生必须按限定条件选择报考点报名。详见《黑龙江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区和报考点设置一览表》(文末附表)。

(2)报考“管理类联考”和“法律硕士联考”以及考试科目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的应届考生应按就读学校所在地、往届考生应按户籍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齐齐哈尔市招生考试院、牡丹江市招生考试院、佳木斯市招生考试院、大庆市招生考试院、鸡西市招生考试院、绥化市招生考试院、黑河市招生考试院这8个报考点报名。

(3)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须选黑龙江科技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哈尔滨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哈尔滨金融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这12个报考点报名，其中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只受理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医学门类(考试科目不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首先需通过生源地省教育厅的报考资格审核、公示以及考生登记表的盖章核准，由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省招生考试院研招处411室(哈尔滨市黄河路69号)交验登记表，领取报名校验码后进行网报。

(5)“建筑、艺术、设计”专业(业务课考试时间超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建筑、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须选东北林业大学报考点报名。

6、网上信息确认

(1)考生要在规定时间登陆网上信息确认页面，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后等待审核结果，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网上信息确认的审核结果将通过确认系统进行反馈，考生应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3)网上确认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系统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或到报考点指定的地点提供原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4)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5)不符合报考点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尽快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报考点，以免耽误报名和考试。

(6)建议考生不要选择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7)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7、网上确认需上传的材料及标准

(1)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无修、彩色电子证件照。宽高比例 3:4；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考生上传照片为准考证使用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照片大小 5M 以内，浅蓝色或白色背景，不得对人像特征进行技术处理，不得遮挡五官，不要化妆。不得上传摄像头或者手机拍摄的自拍照或美颜照。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手持本人身份证（头像面），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头像、信息内容清晰）。



(4)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必须上传图片（四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考生还须按下列要求上传的其它证件及材料照片

(1)省内高校 2021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本省户籍的往届毕业生须提供 1) 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

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下同)；
 2) 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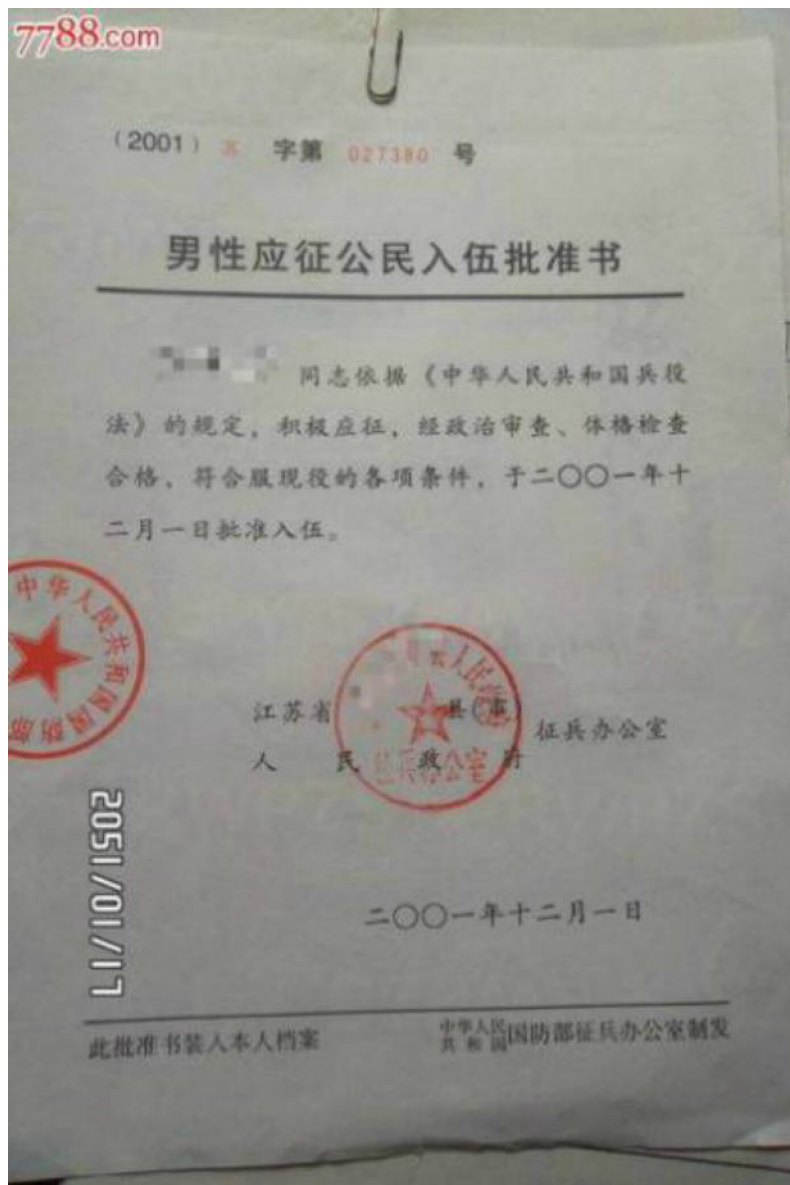
(3)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在本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外省户籍往届生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2)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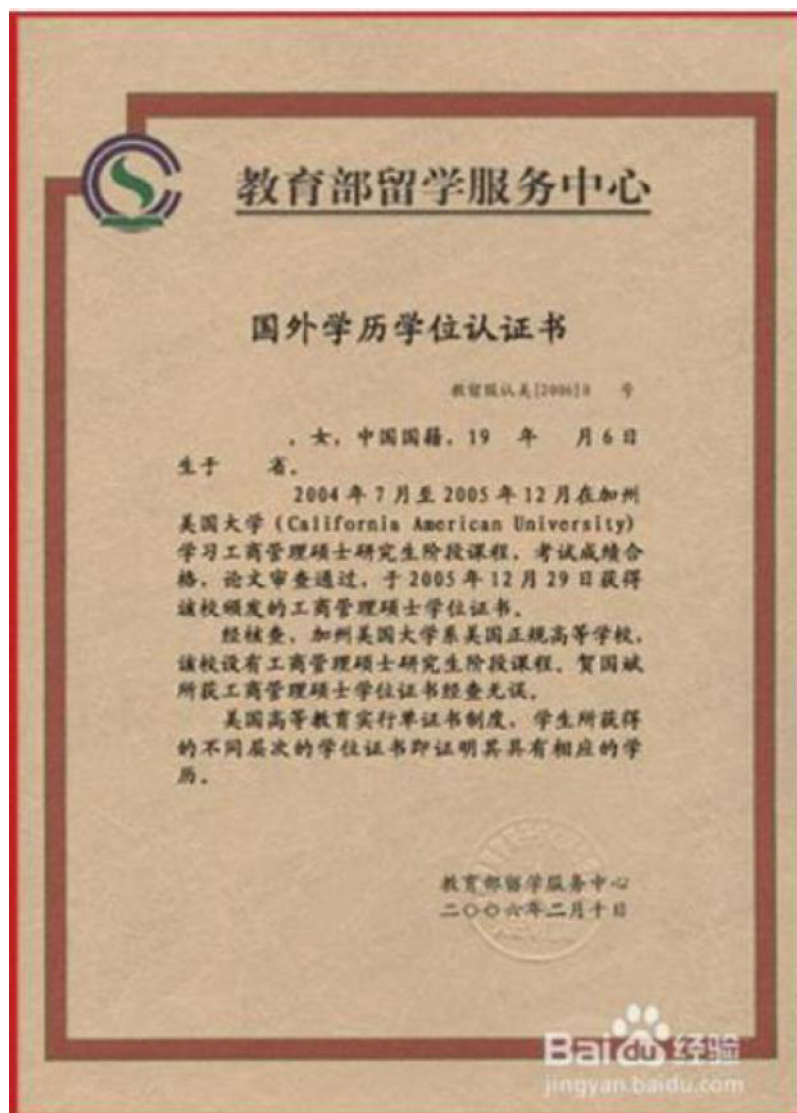
(5)本省户籍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1)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在本省工作的外省籍自考生须提供1)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公告);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类别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审核。

(9)报考点要求上传的其他相关材料。

8、考试资格审查

(1)招生单位应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2)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9、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10、技术服务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由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报期间有关技术问题可拨咨询电话010-82199588或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11、注意事项

(1)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

(2)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应于考试前一天登录报考点网站，凭本人的考生编号和姓名查询所在考场和座位号，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3)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决定，我省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国家统考科目考试中统一配备考试文具，考生参加这些科目考试时不准携带考试文具和违禁物品入场。如有违犯，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生可以携带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的用具。

(4)今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将全部在装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并配备手机屏蔽仪、作弊克、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等现代科技设备，严厉打击考试舞弊，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5)省招生考试院郑重提醒：考生必须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应试，违者依据《刑

法（修正案九）》《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替考、高科技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考试与录取

入学考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址：<http://www.dfxynet:81/ZNXB/yjsc/>。4月上中旬，我校在研究生招生网站向成绩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和我校要求的考生发复试通知。复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力测试和外语表达能力测试等，对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二门专业课。此外还包括报考资格审查、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调档审查等（关于复试的详情请登录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站查阅《黑龙江东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规则》）。复试时间为4月。复试合格者方可正式录取，录取通知书邮寄时间为6月。

四、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调剂要求

1、成绩要求：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均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且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2021年研究生调剂的各项政策；

2、专业要求：招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考生**（业务课相同或相近，业务课考试科目参见2021年招生专业目录（<http://www.dfxynet:81/ZNXB/yjsc/>））。

六、学费标准

学费：9000元/生/年。

七、研究生奖助体系

1. 新生奖学金：

(1) 一志愿奖学金：5000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新生）。

(2) 优秀生源调剂奖学金：2000元/生（调剂录取来源于校外毕业的考生，初试总分超

过报考专业初试成绩 40 分以上者)。

2.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9000 元/生/年。

3.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为 6000 元/生/年，（每月 600 元×10 个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4.学校助学金：4000 元/生/年（每月 400 元×10 个月）。

5.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2000 元。

6. 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评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

7.优秀毕业论文奖学金：奖励面为同届在校生的 30%，每人奖励 1000 元。

以上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办法按照国家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业务，敬请谅解。

（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请各位考生及时登陆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主页，以获取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最新信息。

学院网址：<http://www.dfxynet>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十九路1号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

邮政编码：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651592、85963915

电子邮箱：dfxyjyc@126.com

研究生处办公地点：黑龙江东方学院主楼A区305、306室

（教育部招生文件正式下达后，本简章内容可能有微调，如有调整以调整后内容为准。）

2021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人数	考试科目	备 注	招生咨询电话
001 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部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01 食品工程	17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38 生物化学 ④801 食品微生物学	复试科目： 001 食品工艺学 同等学力复试 加试科目：食品 化学、食品营养 与卫生	0451-86653151 联系人：张老师
002 经济贸易学部				
025400 国际商务 (全日制) 01 对俄贸易	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	复试科目：003 国际贸易学 同等学力复试 加试科目：政治 经济学、西方经 济学	0451-87370492 联系人：申老师
02 农业经贸				
03 服务贸易				

一、食品工程专业参考书目

1、初试参考书目

《食品生物化学》(第一版), 于国萍、邵美丽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15

《食品微生物学》(第三版), 江汉湖、董明盛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2、复试参考书目

《食品工艺学》, 夏文水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7

3、同等学力复试加试科目参考书目:

《食品化学》, 迟玉杰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第八版), 孙长颢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

二、国际商务专业参考书目

1、初试参考书目

《国际商务》(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韩玉军, 2017

2、复试参考书目

《国际贸易学》(第五版), 张二震、马野青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同等学力复试加试科目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第七版)(宏观部分),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西方经济学》(第七版)(微观部分),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政治经济学》(第 12 版) 宋涛、顾学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报 考 问 答

一、毕业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位授予问题？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且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黑龙江东方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毕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外地考生如何报考黑龙江东方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答：在全国各地都可就近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每年10月份全国网上报名时，提供报考点列表，考生可从中选择报考点报考，并于11月中旬到所选报考点报名，按国家规定考试时间到该点考试。

三、是否允许跨学科或跨专业报考？

答：我校欢迎考生跨学科或跨专业报考，录取时无须加试任何课程。入学后须补修所学专业三门本科主干课程，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四、对同等学力考生有哪些考试和在校学习要求？

答：1. 专科毕业生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考试内容、复试分数线与本科毕业生完全相同**。达到国家和我校规定分数线者可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除参加我校组织的各项考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被正式录取。

2. 以同等学力身份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按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在完成正常课程学习的同时，**辅修两门或两门以上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辅修课程不及格者论文不准开题。

五、2021年报考人数和录取分数线？

答：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A类考生资格线的一志愿考生，一般均可参加我校复试。我校实行合格复试，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六、关于人事档案和户口迁移的问题？

答：非定向考生须将档案调至我校，定向考生无需调档但须签订三方培养协议；生源地为黑龙江省的考生不迁户口（如果户口为黑龙江省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口，考生可以将户口迁往我校），生源地为省外的考生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定向考生不迁户口。

七、对体格检查的要求？

答：考生在复试时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与本专科生一致，具体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体格检查的指导意见》。

（以上招生简章内容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黑龙江东方学院欢迎你！

招生单位：黑龙江东方学院

单位代码：11446

联系部门：研究生处

地 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十九路1号

邮 编：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651592、85963915

E-mail: dfxyyjsc@126.com

网 址：<http://www.dfxy.net:81/ZNXB/yjsc/>

联 系 人：石老师、那老师、郑老师、赵老师